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03,778,078.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文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4,340,622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9,999,98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794,340.62元，募集资金净额796,205,645.3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14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	48,088.00	46,000.00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37,745.00	36,000.00
合计	85,833.00	8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2016年10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3,778,078.17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778,078.17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80004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0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	46,000.00	12,654.182632	12,654.182632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36,000.00	27,723.625185	27,723.625185
合计	82,000.00	40,377.807817	40,377.807817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3,778,078.1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3,778,078.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同意沃尔核材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